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停牌最新消息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停牌最新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停牌最新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停牌之最新消息。

## 停牌近期進展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其中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聯交所匯報其有關達成復牌條件之進展並要求延長補救期以令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聯交所進行進一步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復牌條件，以實現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達成復牌條件之進展詳情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發佈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消息公告起，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條件已採取進一步措施及具體行動，其概要載列於下文。

- 1. 第一項復牌條件－披露違規事項之詳情 (有關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其有關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被廉政公署拘捕之案件詳情)、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以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富事高之最終草擬調查報告，有關草擬報告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遞交董事會供其最終審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2. 第二項復牌條件－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富事高之最終草擬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 3. 第三項復牌條件－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憂慮**

有關本公司所進行之工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前季度最新消息公告。

**4. 第四項復牌條件—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一直努力與核數師保持聯繫，以完成審計程序，並期望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任何其他最新資料。

**5. 第五項復牌條件—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認為，除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外，本公司一直積極並持續向市場發報與訴訟及有關本集團所有正在進行的業務營運的重大進展的自願公告、須予披露交易、以及自停牌以來有關停牌的季度最新資料。目前，除訴訟部分披露之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未公佈之重大訴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達成復牌條件之預期時間表之公告。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復牌條件，以實現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業務營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最新業務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於停牌前後運作正常，並有大量業務及運營。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目前為香港最大的金融諮詢公司之一，擁有1,300多名理財顧問，目前僱用約400名企業員工，擁有約150,000名客戶。本公司亦為香港最大的獨立保險經銷公司之一。

由於新管理團隊實施業務審查及轉型，並實施多項措施轉變本公司之業務，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財務及經營大幅改善。新管理團隊已發現現有業務之主要問題，現正朝著業務計劃之最後階段努力，以改革業務，提高其生產率及盈利能力。

在近期商業環境不明朗的背景下，本公司在其整體業務增長策略及成本管理方面採取謹慎態度。鑑於本公司近2,000名勞動人員之龐大規模及其業務遍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確保其僱員之福利乃本公司之首要任務。儘管有跡象表明若干經營假設可能須重新校準，惟本公司仍對二零二零年之業務表現持樂觀態度。新管理團隊將密切監視該情況並作出相應調整。

因此，鑑於本公司之廣泛運營水平，董事會認為復牌將對本集團、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持份者有利。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復牌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